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13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2,97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6 年。

2、公司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2,43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6 年。

3、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0 个月。

4、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6 年。

5、公司已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739.46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6、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 4,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7、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8、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9、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0、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宜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宜车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2、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广州”）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

利昆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六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4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通商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30,800 万元	人民币 269,200 万元
信达国贸汽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60,000 万元	人民币 2,970 万元	人民币 124,839.46 万元	人民币 735,160.54 万元
			人民币 2,430 万元		
			人民币 4,000 万元		
			人民币 2,000 万元		
信达物联			人民币 10,739.46 万元		
			人民币 4,200 万元		
			人民币 6,000 万元		
			人民币 8,000 万元		
保利广州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7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30,200 万元	人民币 239,800 万元
保利昆明			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达宜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9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69,200 万元	人民币 220,8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注册资本：43,788.42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99.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3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70,299.11万元，负债总额163,513.25万元，净资产106,785.8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18.84万元，利润总额3,926.47万元，净利润3,859.1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6,593.47万元，负债总额159,488.93万元，净资产107,104.5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745.14万元，利润总额335.30万元，净利润305.58万元。信达国贸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辉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76,004.57 万元，负债总额 42,310.59 万元，净资产 33,693.9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3,295.47 万元，利润总额 3,589.06 万元，净利润 3,410.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6,069.55 万元，负债总额 71,650.49 万元，净资产 34,419.06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458.64 万元，利润总额 844.67 万元，净利润 719.55 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第一层 129-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5,224.14 万元，负债总额 13,672.75 万元，净资产 1,551.3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8,179.62 万元，利润总额 463.64 万元，净利润 347.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095.70 万元，负债总额 9,167.01 万元，净资产 1,928.69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8,228.12 万元，利润总额 376.56 万元，净利润 376.56 万元。信达通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宜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珩田路 510 号 6 楼 676 室

法定代表人：洪少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纪；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厦门市宜车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320.58 万元，负债总额 2,088.84 万元，净资产 1,231.7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802.05 万元，利润总额 242.79 万元，净利润 230.5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285.80 万元，负债总额 2,031.04 万元，净资产 1,254.76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865.09 万元，利润总额 22.65 万元，净利润 22.65 万元。信达宜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25 号 B1-101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零售；润滑油零售；汽车租赁；润滑油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救援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920.50 万元，负债总

额 9,313.09 万元，净资产-2,392.5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594.36 万元，利润总额-774.17 万元，净利润-935.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33.23 万元，负债总额 8,067.63 万元，净资产-2,634.40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572.23 万元，利润总额-241.81 万元，净利润-241.81 万元。保利广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前卫西路东段 3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5,863.93 万元，负债总额 6,822.30 万元，净资产-958.3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952.13 万元，利润总额-767.03 万元，净利润-804.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319.81 万元，负债总额 6,354.37 万元，净资产-1,034.56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66.38 万元，利润总额-76.18 万元，净利润-76.18 万元。保利昆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970 万元	2,970 万元融资额度	6 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430 万元	2,430 万元融资额度	6 年
	信达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万元	4,000 万元融资额度	10 个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6 年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739.46 万元	10,739.46 万元融资额度	3 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	4,200 万元	4,200 万元融资额度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0 万元	8,000 万元融资额度	2 年
	信达通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 年
	信达宜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国贸汽车	信达宜车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保利汽车	保利广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保利昆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国贸汽车、信达物联、信达通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保利广州、保利昆明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宜车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2,020,0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 255,039.4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97%，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764,960.54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99,968.0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58%。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

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